

北溪2号和土耳其溪项目——美国新制裁动态

简介

北溪项目（Nord Stream）是从俄罗斯到德国的海上天然气管道系统，包括两条从维堡（Vyborg）到格赖夫斯瓦尔德（Greifswald）的管线（即最初的北溪1号项目），以及两条从乌斯特-卢加（Ust-Luga）到格赖夫斯瓦尔德的管线（即北溪2号项目）。北溪1号项目由北溪有限公司（Nord Stream AG）拥有和运营，北溪有限公司由俄罗斯国有公司——俄罗斯天然气股份公司（Gazprom）持有多数股份；北溪2号项目将由Gazprom的全资子公司北溪2号有限公司（Nord Stream 2 AG）拥有并运营。

北溪1号项目已于2012年10月8日竣工。北溪2号项目铺设工程于2018至2019年间启动，但是因为美国的制裁而中断。在美国实施制裁前，北溪2号项目原本预计将于2020年中期投入运营。

土耳其溪项目（TurkStream）是从俄罗斯至土耳其的天然气管道，该管道从俄罗斯阿纳帕（Anapa）附近的Russkaya压缩站开始，穿越黑海，一直延伸至克尔克拉雷利（Kiyıköy）的接收站。土耳其溪项目从2017年5月动工，并于2020年1月1日开始通过管道向保加利亚交付天然气。

本通函将介绍美国针对北溪2号和土耳其溪管道项目的施工以及针对为任一项目提供船舶和服务的主体所采取的加强制裁措施。近期的措施主要集中于两部法律——《美国敌对国家制裁法》（Countering America's Adversaries Through Sanctions Act, 下称“《敌对国家制裁法》”）和《欧洲能源安全保护法》（Protecting Europe's Energy Security Act, 下称“《能源保护法》”）。尽管《敌对国家制裁法》和《能源保护法》中的制裁授权措辞不同，但是两部法律均可能涵盖非美国船东及其他海运行业从业主体（包括保险人）的活动。每部法律的概要见下文。

《敌对国家制裁法》

美国国会于2017年通过了《敌对国家制裁法》。《敌对国家制裁法》第232条允许（但并不要求）美国政府将与俄罗斯能源出口管道建设相关的高额投资或其他交易列为制裁对象。第232条授权美国国务院在与美国财政部协商后发布制裁措施。

先前在《敌对国家制裁法》颁布时，美国国务院已经行使自由裁量权通过了一项政策，决定不将2017年8月2日当日或之后签署项目合同的俄罗斯能源出口管道列为制裁对象。这项已公布的政策实际已将北溪2号和土耳其溪项目排除出第232条的适用范围。2020年7月15日，美国国务院公布了对这项政策的一项变更，明确第232条的实施重点将覆盖俄罗斯出口能源管道的更广范围。变更后政策已涵盖北溪2号和土耳其溪项目。美国国务院在公布变更后政策时说明，该等制裁旨在使俄罗斯为美国国务院所谓的俄罗斯的“*恶意行为，例如针对美国及其盟友和合作伙伴采取的攻击性行为*”付出代价。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电话：+47 37 01 91 00 传真：+47 37 02 48 10 办公时间以外请拨打：+47 90 52 41 00

 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s

Gard集团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组成的实体。Gard AS是代表Gard集团在挪威金融监管局注册的保险中介机构。公司代码：982 132 789

随着政策的变更，对于从事出售、出租或提供俄罗斯联邦货物或服务等活动主体，如果货物或服务的金额达到第232(a)条规定的公允市场价值标准，并且货物或服务直接为北溪2号或土耳其溪项目的扩建、建设或现代化提供重大便利，该等主体可能受到制裁（包括被美国列为拒绝往来主体）。金额标准是公允市场价值在100万美元以上，或在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500万美元以上。

目前的迹象表明美国国务院将会对第232条作宽泛解释，将众多与北溪2号项目的施工相关的服务纳入第232条的制裁范围。被纳入第232条制裁范围的服务并不一定必须要和俄罗斯联邦直接订立合同。因此，如果非美国主体为北溪2号或土耳其溪项目提供任何类型的船舶或为该等船舶提供服务（例如管理、保险、港口服务等），将有可能受到第232条项下的制裁，无论合同对方为何种身份。金额标准在政策修订后仍然适用，但是可能做出更宽泛的解释。目前不应该推定所提供的船舶或服务的公允市场价值将会局限于对相关合同中规定的价格的分析。例如，管理服务的公允市场价值可能不仅限于管理费。

《能源保护法》及《能源保护法澄清法》

2019年12月，美国颁布了《能源保护法》，并且《能源保护法》于2019年12月立即签署生效。《能源保护法》的实质是授权制裁从事北溪2号和土耳其溪项目的管道铺设工作的船舶以及在明知情况下出售、出租或提供船舶用于该等项目的施工，或给旨在为该等项目的施工提供船舶的欺骗性或结构化交易提供协助的主体。《能源保护法》授权的制裁包括冻结美国管辖范围内的外国主体资产，以及拒绝给外国主体的公司高管和主要股东签发美国签证和禁止其入境美国。

美国参众两院部分议员显然不满意《能源保护法》项下未能发布具体制裁措施，并且北溪2号项目的施工仍在继续，因此最近提议对《能源保护法》进行修订。参议院第3897号法案和众议院第7361号法案分别通过《能源保护法澄清法》对《能源保护法》做出加强和澄清。两部法案的措辞有细微差别，但都寻求扩大构成强制制裁对象的活动类型范围。

除针对管道铺设船舶外，两部法案还扩大了《能源保护法》的适用范围，加入从事“管道铺设活动”的船舶。该等活动被定义为协助管道铺设的活动，例如“现场准备、开挖、测量、石块放置、布管、弯曲、焊接、涂覆、管道下沟和回填”。两部法案还针对出售、出租或提供该等船舶或协助出售、出租或提供该等船舶的主体，尽管两部法案的具体措辞有细微差异。此外，两部法案均要求制裁任何为《能源保护法》所述的船舶（例如从事管道铺设或管道铺设活动的船舶）提供承保服务、保险或再保险的主体。按照法案当前的草案，法案并没有为承保人、保险人和/或再保险人提供尽职调查例外豁免。此外，与《敌对国家制裁法》不同（见上文阐述），《能源保护法澄清法》未规定实施制裁的金额标准。

两部法案获得了共和党 and 民主党两党的支持，并且在国会参众两院均获支持，但是仍然在接受参众两院相关委员会的审阅。因此，目前尚不确定国会两院是否能够或何时能够达成一致并通过这些法案，并将其提交总统签署。如果能够通过，《能源保护法澄清法》可能对非美国船东和运营方及其保险人造成重大影响。如果提交给国会的任何一份报告中将某船舶列为参与“管道铺设”活动，则该船舶的保险人也可能被列入该报告。一旦某公司被列入该报告，并且《能源保护法澄清法》获得颁布，则《能源保护法澄清法》将明文授权制裁该公司，尽管该等条款最终会如何实施仍然有待观察。

对保赔协会保险的影响

会员需要注意，如果船舶参与的活动违法和/或给保赔协会造成违反制裁的风险，这可能导致保险责任的免除。因此，正在考虑开展任何涉及或有关北溪2号或土耳其溪建设项目的活动的会员应当注意触发保险除外责任的风险。

因此，强烈建议所有会员评估订立与北溪2号或土耳其溪建设项目相关的合同可能涉及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缓解措施，并尽可能开展最全面的尽职调查，以避免受到制裁或执法行动的风险。

结论

鉴于上述情况，更有可能对非美国船东、保险人等主体造成影响的是《敌对国家制裁法》第232条。美国国务院已于2020年7月15日明确，第232条目前对北溪2号和土耳其溪项目适用。因此，北溪2号或土耳其溪项目中使用的船舶的船东、运营方或服务提供商应该考虑其活动是否可能触发第232条制裁条款。

此外，鉴于《能源保护法》的拟议修订案计划加强制裁并使制裁具有强制性，因此有关《能源保护法澄清法》的发展动态值得持续关注。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旗下的各家保赔协会均已发布类似措辞的通函。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非常感谢美国Freehill, Hogan & Mahar LLP律师事务所的Gina Venezia起草本文件。

针对上述内容如有任何问题，可以向Gard阿伦达尔总部的[Lars Lislegard-Bækken](#)、[Tore Svinøy](#)或[Ingvild Høgenes Nilsen](#)咨询。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